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郑兴科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